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土地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改善资产质量，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临 2024-058 号公告），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详见：临 2024-065 号公告）。

本次转让六块土地使用权，共 41,291.27 m²，账面净值 1,564.65 万元，评估价格共计 3,634.60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 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土地优惠补偿的请求的批复意见》等文件规定，上述土地将来被政府收储并出让时，将按照土地出让金的一定比例返还给企业。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利益，太化集团同意除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款外，参照上述政策性文件先行给予公司部分补偿（六块土地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37 万元），待相关政策明确且太化集团收到上述补偿款后，在扣除已补偿部分外，太化集团将剩余补偿款项依法注入公司。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太化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太原市不动产中心权籍调查科出具不动产权籍成果确认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363.46 万元。

2025 年 1 月 7 日，五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43 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44 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47 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48 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4 号）按照政府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与太化集团完成土地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剩余一块土地（土地证号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236 号）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3,140.79 万元，补偿款 3,247.20 万元，资金占用费 4.95 万元，合计为 6,392.94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